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花補字第391號

原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林翰葳

上當事人與被告○○○(即花蓮縣○○鄉○○村00○0號房屋所有權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

二、原告對被告○○○即花蓮縣○○鄉○○村00○0號房屋所有權人起訴，惟未記載該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經本院函詢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該局108年9月19日函覆並無該門牌號碼房屋稅籍資料(卷63頁)；本院於108年9月26日通知原告應自行查明其所有權人身分，該通知已於108年10月2日送達原告(卷71、73頁)，然原告並未補正，僅以108年10月5日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陳稱請本院再詢問內政部營建署請其提供花蓮縣○○鄉○○村00○0號房屋起造人資料，或函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查該屋現住人資料(卷77頁)；惟起訴對象之確認，本即為原告起訴時應備之程式，原告未能查明，卻請本院代其函查，於法無據。本院乃於108年10月30日再通知命原告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即花蓮縣○○鄉○○村00○0號房屋所有權人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該通知於108年11月4日送達原告(卷87、89頁)；惟原告仍未補正，又於108年11月1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請本院向內政

部營建署或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查明如上請求事項。依上所述，原告對被告○○○即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92之1號房屋所有權人起訴，未能補正其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本院無從知悉被告○○○姓名及地址對其為合法送達，自屬起訴不備程式，且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依據前述說明，原告對被告○○○即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92之1號房屋所有權人起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楊碧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妍汝